

证券代码：831120

证券简称：达海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##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年8月1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卫新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志清律师、胡元琛律师，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#### 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顾云锋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德海，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；林坚，上海润言律师事务所律师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3 年原告与被告签署了施工合同和设备供货合同，为被告新建厂房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和设备供应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作，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：要求被告支付拖欠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2016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松民三（民）初字第 1503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了判决。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、被告签订的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 V-35 地块 IDC/ECC 项目工程设备安装施工合同文件》；

原、被告签订的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V-35 地块 IDC/ECC 项目采购合同》；

(六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6年10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01民终8432号民事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二）二审案件受理费30,313元，由上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6）沪01民终8432号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29日